

## 2023 年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15 篇)

### 安全管理制度 1

一、成立应急机构，明确负责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职责。负责人负责指挥整个应急队伍，协调各部门和人员处理进行雷电灾害事件。各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雷电的破坏作用在于强大的电流、炽热的高温、猛烈的冲击波、剧变的电磁场，以及强烈的电磁辐射等物理效应，可以使建筑物、电器设备受损，信息网络出现故障甚至瘫痪，引起爆炸和火灾，造成人员的伤亡。所以在成立应急小组时，要考虑各种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确定成员的组成和各自的分工。

三、如雷击建筑物致使受损严重的，应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性评估。

四、导致网络故障时，除了检查在线设备的损坏程度以外，对不在工作状态的网络设备和电脑都应做全面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把损失降到最低。

五、发生火灾时要启动相应的消防应急预案。

六、如果发生人员伤亡，要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当雷电击倒人致使心脏活动和呼吸停止时，应采取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按摩的方法进行抢救，同时尽快通知医院前来抢救。

七、在救灾过程中，要考虑是否应切断电、气、水源等，以避免二次灾害。

八、发生雷击事故时，一方面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损失控制到最小，一方面要向上级领导部门和气象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取证，分析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法。

### 安全管理制度 2

- 1、幼儿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幼儿人身安全。
- 2、幼儿在园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严禁老师、员工打骂幼儿。
- 3、幼儿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4、幼儿园任何部门不准组织幼儿开展有害幼儿身体健康的活动。如擅自组织造成后果的由组织者负全部责任。
- 5、幼儿园任何人无权对幼儿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
- 6、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的幼儿，所有幼儿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 7、幼儿园应适当组织幼儿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幼儿参加。

### 安全管理制度 3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营造安全良好的生产、工作、生活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外协厂商、外来联系业务的各人员。

第二条安全生产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公司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采取三级教育，即分为公司教育、部门教育和班组教育三个层次进行。

第三条公司特殊岗位的员工必须要求持有国家特殊工种上岗证方可上岗。

第四条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整个公司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对消防器材的配置和更换工作。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公司成立义务消防队和安全事故调查小组，义务消防队队长由综合管理部安全员兼任，成员由保安员和各部门指定兼任的义务消防员组成；安全事故调查小组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各部负责人和公司安全员组成。

第六条公司将安全责任按区域落实到各部门，各部门再具体分解落实，直至具体的个人，形成安全管理责任区，非责任部门在责任区工作的人员必须服从责任部门的管理。

第七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组织对本部门新进员工进行安全技术知识的培训；
2. 负责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本规定及其它有关消防等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3. 明确各自的消防管理责任并将本部门的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个人；
4. 负责组织本部门安全检查，对照本规定进行各项工作的开展；
5. 负责改善消防等安全条件及保护消防等安全设施；
6. 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扑救；
7. 负责协助调查火灾等安全事故原因。

第八条本公司所有员工必须掌握以下消防小知识：

1. 二氧化碳灭火器适用于扑救油浸变压器、电容器、多油开关、发电机、甲、乙、丙类液体和一般固体物等火灾。
2. 水不适于扑救油、带电的火灾，发生电器火灾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后方可用水灭火。
3. 易燃液发生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干粉灭火器等扑救，自燃物品发生火灾时可用水、砂土扑灭，也可用干粉。

4. 凡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严禁同一仓库或同一室存放。

## 第二章安全生产规定

第九条公司员工工作时间严禁穿拖鞋、二头空凉鞋、裙子、短裤(含西装短裤)、赤膊或穿背心。工作中须严格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旋转机床、钻床不允许戴手套。

第十条生产制造部生产员工在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正确的操作规程操作各类设备。开动设备前，必须严格检查各部位是否完好，不得对运转中的机械装置进行润滑或清理、调试，暂时离开设备或发生故障时，必须停机并关闭电源。操作完成后，应关闭机床和电动机，把刀具和工件从工作位置退出，清理安放好所使用的工、夹、量具，清除切屑时应使用钩子、刷子或专门工具，严禁用手直接清除切屑。因违章操作而造成工伤事故者，严肃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十一条凡有外露的机械设备传动机构要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并经常检查，预防脱落，运转中的机器或传动机构装置发生故障时，操作者应立即停机。

第十二条电器焊割操作时，操作者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程，危险现场(周围有可燃物的)须配备灭火器材和监护人员，操作者不得随意离开焊割现场，不得把点燃的焊割器具随意乱摆，焊割结束后，必须关闭电、气源，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本公司电工必须持有劳动供电部门核发的电工合格证才能上岗，如只有低压电工证人员严禁操作高压部分。电器维修操作人员应按《电气安装、维修的标准》和《电工手册》的规定操作，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不准乱接拉电线，严禁使用临时用电线，若确实需要，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由专业电工布线，且临时电线的使用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天。

第十五条 各类用电设备上的照明灯座应使用安全电压；各类电源开关，插座应完整无缺、安全可靠，200 伏以上插座应安装接地线；堆放的物品距离各类开关、插座、电源线、照明及用电设备保持 0.8 米以上，并要留人行通道作紧急使用，不准在仓库、易燃易爆场所擅自安装用电设备，严禁把茶具、雨具、杂物放在电器设备的箱盖上，以防触电和火灾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对用电设备的裸露部分，裸露导线，不论有电无电，不得随意触摸，严禁用湿手或赤脚拉电器开关，触摸电器设备，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触电事故发生。第十七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不准超负荷运行，本公司电工要经常检查电器绝缘性能是否良好，线接头是否牢固等，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电气设施和线路要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测时如发现火花、短路、发热及电源线损坏等不良情况，应立即停电维修。公司要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隐蔽线路进行检查，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公司配电房内须制订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交接班记录制度，必须配

备值班人员，要经常检测、检查所有电器设备，电器设施的各种保护装置要保持完整、准确、灵敏，有效地预防各种不安全事故发生。配电室内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要保持清洁和经常维修，发现有损坏或有问题的应及时汇报。配电房内严禁吸烟，禁止存放任何杂物。

第十九条除划定的吸烟区外，严禁任何人在本公司厂区内吸烟，储存化学品和易燃的仓库严禁带火种和使用明火，机动车辆进入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第二十条公司范围内，严禁私带、私藏易燃易爆危险品，未经公司批准，严禁在厂区内使用明火或燃放烟花、鞭炮。凡一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油类物品，要设特定地点专人保管。

第二十一条消防器材应摆放在显眼的位置并划出固定的停放点，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消防通道要保持畅通无阻，严禁车辆、木踏板、纸箱其它杂物等阻塞消火栓设备系统以及安全出口。

第二十三条消防器材是消防专用器材，未发生火警时，任何部门、人不得乱动定置的消防器材，不得挪用或蓄意损坏消防器材，违者按消防器材价值的两倍扣罚(除特殊情况外)，并按消防法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发现有人乱动乱用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任何人都有权力和义务劝阻，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经常性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如发现消防器材损坏或存在隐患的或需报废的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到综合管理部，由其负责更换和重新购置。

第二十五条仓库的货物应遵守公司消防安全规定，货物必须按要求堆放整齐并不得阻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仓管员有责任有义务统一安排一切进仓货物的摆放位置，各生产部门要给予仓库管理人员工作上的配合。

第二十六条装货叉车及中转车辆在厂区内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装运货物。装货叉车除驾驶员外严禁载人，严禁在运行中的叉车上站人。

第二十七条在公司厂区内有基建、零星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范围内划出施工区域，并悬挂警示牌。严禁公司员工擅自进入已标明危险的施工区域，如因施工方未划定施工区域而造成本公司员工人员伤亡的，由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各生产部门使用的电器设备和电房内的各用电设备必须保证要有完整的操作规程(指南)或使用说明书，对一些有消防隐患或安全隐患的区域各部门必须标明警示牌或警示标语。



第二十九条综合管理部安全员每半个月须对消防安全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查看各车间、仓库内消防器材是否按规定摆放、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是否完好等。并将结果上报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发现问题后应将问题及时通报给责任部门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如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未整改的报总经理处理。

第三十条任何人员发现火警时，都应当立即报火警“119”，报“119”的程序是：镇定拨号、说明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燃烧部位及燃烧物质的性能。任何部门、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第三十一条发生火灾时，消防队未到达之前，各部门消防责任人有权组织义务消防队员赶赴火场扑救，必要时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 通知部门切断电源、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2.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3. 待扑救火灾后安排人员保护现场。

### 第三章一般性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原则，为引起公司广大员工对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提高员工的警惕性，公司对一些尚未引起安全事故但已构成安全隐患的行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处罚对象为责任部门和直接责任人(找不到直接责任人的则

)。情节严重的公司在给予经济处罚的同时还将给予责任人辞退、开除等处分。

第三十三条公司员工工作期间不按规定穿着和使用劳保用品的、公司生产车间的设备操作工在工作期间违章操作的或酒后上岗的将给予50~200元的经济处罚。

第三十四条公司电焊工违规操作的将给予100~300元的经济处罚。叉车上站人的或载驾驶员以外其他人员的将给予100~2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乱拉电线、擅自安装用电或危险设施的将给予100~1000元的经济处罚。第三十六条在安全消防通道处或在消防器材规定放置范围内乱堆杂物、阻塞通道和消防器材的将给予50~300元的经济处罚。

第三十七条没按规定要求放置消防设备、灭火器，或配置器材未检查维修而造成消防器材不能使用的(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的)予以警告或处以该部门100~500元罚款，造成后果的加倍处罚。

第三十八条未发生火警时，如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或者堵塞乃至损坏消防设施行为的部门或个人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500元罚款，并按价赔偿。

第三十九条厂区内未在指定区域内吸烟的按公司《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直接责任相应的法律。

第四十条私带、私藏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司的，违者一次罚款100~500元，造成事故者按消防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未经批准取用有毒、易燃易爆及油类物品的，违者一次罚款100元以上。

第四十一条在厂区内未经批准使用明火或燃放烟花、鞭炮的，违者一次罚款责任人(部门)300元，在存放危险品的仓库内使用火种或明火的罚款1000元。造成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安全生产事故分为一般安全事故、I级安全事故、II级安全事故、III级安全事故。其分级标准如下：

#### 1. 一般安全事故：

(1)造成人员轻伤的，即员工负伤后需休假1日以上，一周以内的；

(2)公司造成直接损失在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事故(包括公司财产损失和工伤医疗、赔偿等，下同)。

#### 2.I级安全事故：

(1)造成人员次重伤，但伤后有关部门评定伤残级别为5~10级的事故。

(2)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事故。

#### 3.II级安全事故：

(1)造成人员重伤，伤后有关部门评定伤残级别为 1~4 级的事故。

(2)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 0 元以下的事故。

#### 4.III 级安全事故：

(1)造成人员死亡的工伤事故。

(2)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0 元以上的事故。

#### 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程序如下：

1. 发生工伤事故后各部门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发生消防事故后各部门要及时报警并组织本部门力量迅速扑火并保护好现场。

2. 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听从上级领导安排。

3. 开展事故调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弄清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责任归属。

4. 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5. 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

#### 第四十四条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规定如下：

1. 根据职责权限所有的安全事故必须将责任追究到相关的责任部门和直接责任人。

2. 对于公司内发生的 II 和 III 级安全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分析由上级部门或董事会决定对总经理的责任追究和考核意见，同时追究责任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考核办法有罚款、降职、免职、辞退等。

3. 对于公司内发生的 I 级安全事故和一般安全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分析由总经理决定追究给予责任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考核办法有罚款、降职等。

第四十五条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公司综合管理部将发出整改和考核通知书，无正当理由延期整改或不整改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将加重处罚。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制订和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安全管理制度 4

### 一、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实际生产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车间安全生产实行全员责任制。车间主任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车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各级职能人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对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生产车间各级管理人员、各班组和所有员工。

### 1、车间主任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车间主任对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五条督促检查安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定期主持全车间安全活动和安全生产检查；

第六条针对车间生产情况提出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解决，对本车间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第七条组织制定和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经常到现场指挥，保证安全生产；

第八条发生安全事故时，要紧急抢救，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并查明原因，接受教训，采取防范措施，避免事故重复发生；

第九条领导车间、班组安全活动，负责编制安全技术计划、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条对新工人、调换工种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参加对危险作业点、重要部位和设备的检查，制定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要监督整改；

第十二条对临时性危险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督促实施；

第十三条负责轻伤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时，要会同安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编制作业指导书。打通工艺流程后，立即组织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保证员工有章可循。

## 2、车间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五条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本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

\_\_\_\_公司

## 安全管理制度 5

### 一)人员管理

1、科室主任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2、实验室除辅助工作人员外，从事实验室活动的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正规院校学或生物学教育经历，具有医师或技师等专业技术资格。

3、必须经过较系统的生物安全技术专业培训，并经实验室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4、实验室要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

5、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采取标准预防措施做好个人防护。不应穿着实验室工作服离开实验室。

## (二)环境、设施管理

1、在实验入口处应粘贴生物危害警告标志，注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和负责人电话。未经许可，非授权人员不应进入实验室，实验室门应保持关闭状态。

2、实验室必须是独立的实验区域，实验室内严禁设立生活区和办公区。

3、实验室出口处应设立专用的感应式或手柄式开关的洗手池、干手器。

4、实验室内应设有适当的空气消毒装置，可进行良好的通风换气；配备合格并满足实验室需要的生物安全柜；配备高压蒸汽灭菌器，并按期检查验证合格。

5、实验室需配有专用的工作服，常备乳胶手套，消毒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25014334341011221>